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例行賽 No.G13

比賽球隊：(主) 桃園璞園領航猿 VS (客) 台鋼獵鷹

裁判 /CC#32 龐雲漢 U1#11 王立昌 U2#66 王裕和

日期：2026/1/10

時間：17:00

地點：板橋體育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7:07	6:7	#24 葛拉漢與#12 貝納師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24 葛拉漢犯規	#24 葛拉漢向球籃切入，#12 貝納師橫向移動試圖協防。身體接觸並不是發生在 #12 貝納師的軀幹上，而是在他的左肩及左腿上，這是一次阻擋防守犯規。
1	6:25	9:7	#12 貝納師與#6 關達祐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2 貝納師非法掩護	#12 貝納師試圖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站定，而是向右移動，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。
1	5:01	11:10	#6 關達祐與#3 谷毛唯嘉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6 關達祐向球籃切入，#3 谷毛唯嘉跳起防守，但他並未垂直跳起，而是橫向撲向對手，在空中造成身體接觸，這是一次超出圓柱體防守犯規。
1	4:55	11:10	領航猿總教練對裁判抱怨的動作	裁判宣判技術犯規	領航猿總教練因為裁判對比賽狀況未作宣判而向裁判大聲咆哮，這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，是一次技術犯規。
1	3:36	13:14	#31 阿提諾與#4 翟蒙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4 翟蒙犯規	#31 阿提諾低位單打，#4 翟蒙防守。當#31 阿提諾跳起投籃時，#4 翟蒙跳起試圖封阻時打到對手的右手，這是一次打手投籃犯規。
2	7:07	41:35	#10 丹尼爾與#12 李家愷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10 丹尼爾試圖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站定，而是不斷地向前移動推了對手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。

2	4:47	46:42	#31 阿提諾與#10 丹尼爾的攻防動作	經 IRS 檢視後宣判為#31 阿提諾違反運動精神犯規	#31 阿提諾跳起投籃，下落時肘部打到對手#10 丹尼爾。#31 阿提諾的手肘是橫向打開而非垂直，這不是一個正常的籃球動作，且與對手造成過度的身體接觸，這是一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C2。
2	0:27	56:52	#31 阿提諾與#3 谷毛唯嘉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3 谷毛唯嘉犯規	#31 阿提諾投籃，#3 谷毛唯嘉試圖拍撥對手的球，過程中並未發生明顯的身體接觸，這是一次合法的防守。
3	10:22	58:56	#12 李家慷與#23 陳范柏彥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雙方犯規	#12 李家慷運球通過隊友的掩護，#23 陳范柏彥伸展左手製造接觸，同時#12 李家慷以其左手鉤住對手的手部，這是一次雙方同時相互犯規，這是一次雙方犯規。
3	8:28	60:56	#12 李家慷與#12 貝納師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2 李家慷犯規	#3 谷毛唯嘉切入跳投，#12 李家慷試圖對#12 貝納師做卡位的動作，但他不斷地向後頂開對手，這是一次原防守方的犯規。
4	6:35	93:82	獵鷹場邊發球的動作	裁判宣判 5 秒違例	#3 谷毛唯嘉發前場端線界外球，但他並未在 5 秒內將球傳出，這是一次發球 5 秒違例。
4	6:22	93:82	#21 伯朗與#6 白薩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21 伯朗試圖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站定，而是向左移動，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。
4	2:17	99:88	#4 翟蒙與#6 關達祐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4 翟蒙非法掩護	#4 翟蒙試圖為隊友設立掩護，但他並未站定，而是向右移動，與對手發生身體接觸，這是一次非法掩護。
4	1:26	99:88	#5 陳將雙持球的動作	裁判宣判翻運球違例	#5 陳將雙運球切入，當球已在入的左手停留後，他再次運球，這是一次翻運球違例。